

拉人头发展下线 涉案资金超百亿元

“海汇国际”传销团伙被摧毁

新华社长沙7月16日电 近日,随着“海汇国际”传销团伙中国境内总负责人刘某被抓获归案,“海汇国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侦办工作再获重大进展。

记者从湖南衡阳公安机关获悉,2018年开始,“海汇国际”传销团伙搭建“海汇国际”(DRC)平台,以托管炒外汇为幌子、以高额回报作诱饵,在我国境内通过线上宣传、线下组织上课和“经纪人”直推等方式,采取“拉人头”方法发展参加者,并按照发展下线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吸引了众多人员入局参与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涉及我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严重危害我国金融稳定和经济秩序。

这个传销团伙的暴露,源于2021年9月衡阳公安机关一次治安清查,发现了“海汇国际”成员唐某燕涉嫌传销违法犯罪的线索,顺藤摸瓜抓获了该团伙中的成员刘某伟及财务人

员陈某含等嫌疑人。2022年2月26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海汇国际”团伙立案侦查,锁定了主要犯罪嫌疑人和犯罪证据。同年7月开始,公安部先后两次部署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共立刑事案件200余起,一批团伙主犯和骨干成员受到法律惩处。

据统计,截至2021年9月27日,“海汇国际”平台已发展会员共32层,中国境内注册会员账户90余万个,平台涉案资金超百亿元人民币。

衡阳公安机关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之前有传销参与者对公安机关将‘海汇国际’团伙定性为传销犯罪组织提出质疑。我们明确告知:‘海汇国际’团伙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拉人头发展下线会员,并按一定顺序形成‘金字塔’式等级结构,以下线的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吸引了众多人员入局参与,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组织、领导传销

活动罪。”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海汇国际”平台设定了最低加入门槛费,通过获取上线直推的邀请码形成层级关系,下线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以下线的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且平台实际未进行外汇交易,无法获得收益支持返利。其运营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特征,对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予以刑事打击。

截至2025年7月12日,衡阳法院受理“海汇国际”传销系列案一审案件109件191人,已全部审理完毕并宣判,目前已生效案件107件180人。对于“海汇国际”传销系列案在逃人员,公安机关正加大追逃力度,力争早日将其绳之以法。

办案机关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对包含门槛费、拉人头、高额返利等特征的活动务必提高警惕,谨防被欺诈、诱导,落入传销陷阱。

隔壁死过人的房子算不算“凶宅”

法院认为:必须告知,属于履约瑕疵

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房屋常被称作“凶宅”。那么,如果隔壁房屋死过人,自己所购的房子算不算“凶宅”?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隐瞒房屋交易信息引发的纠纷案件,买房人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才得知隔壁房屋曾发生过严重的爆炸事故,事故致一人死亡,多人重伤。法院认为,死亡地点虽然不在房屋“里面”,但只要与房屋紧密相关的事实,都会严重影响买房人的心理和房屋价值,属于必须告知的重要事实。

案情回顾

2021年3月,王某通过中介机构介绍,购买了刘某位于东城区某小区的一套房子,并与卖家刘某、中介机构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和中介服务合同。王某按约定付清了房款和14万余元的中介服务费。

然而,在办理过户手续时,王某意外得知,自己所购房屋的隔壁曾在2006年发生过严重的煤气爆炸事故。事故炸穿了上下几层楼,导致多人受伤,一人因受重伤死亡。王某购买的这套房屋的墙壁也因炸裂后进行了修复。

王某认为,中介机构作为专业房屋买卖机构,应当知晓这一重大情况并如实告知自己。但中介却隐瞒了该信息,使其购买了一套自己并不想要的房子。由于交涉无果,王某先将卖家刘某和中介机构一同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在刘某赔偿40万元后,王某撤回

了起诉,并单独起诉中介机构,要求退还全部中介费14万余元并支付利息。

争议焦点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及第三人各执一词。

王某认为,中介机构长期在该小区工作,不可能不知晓房屋发生的严重事故及有人死亡的情况,其未如实告知的行为违背了合同中“如实告知、不隐瞒”的义务,给自己造成了损失,要求中介退还全部中介费并支付利息。

中介机构则辩称,其门店于2009年才开业。爆炸事故发生在2006年,时间久远,自身查证能力有限。曾试图向派出所、居委会、物业核实伤亡细节,因非当事人,未能获取具体情况。双方签订合同时,中介机构已向买方王某出示过爆炸事发时的新闻,合同中也明确写到“刘某已告知王某隔壁443号发生过爆炸,王某已知情”。该房屋成交价较同小区同户型其他房屋便宜很多,说明王某知晓爆炸对房价的影响。刘某已赔偿40万元,应包含了中介费损失。房屋已成功过户,中介服务已完成,不应退费。合同仅约定王某所购房屋没死过人,所购房屋隔壁死人不算“凶宅”,且王某无证据证明其所购房屋内死过人。

第三人刘某表示,其与王某的纠纷已在法院调解中以40万元一次性解决,王某此次起诉中介机构属于重复起诉,应予以驳回。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购房作为重大事项,与房屋相关的重大信息必须如实告知买家。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凶宅”这类情况,即便死亡地点不在房屋“里面”,只要与房屋紧密相关的信息,都会严重影响买房人的心理和房屋价值,属于必须告知的重要事实。本案中,王某所购房屋隔壁爆炸导致一人死亡的情况,对王某是否购买该房屋及购房价格有重大影响。中介作为专业机构,在明知房屋发生过严重爆炸的情况下,有责任进行更加仔细的核查,特别是伤亡情况。中介机构存在工作上的不足,属于履约瑕疵。

综上,法院判决中介机构退还王某部分中介费4万元,驳回王某要求退还全部中介费及利息等其他请求。

法官提示

本案审理法官王亮表示,房产中介机构在提供居间服务时,应当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对于可能对房屋交易价格、买方购买意愿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特别是涉及“凶宅”或与之紧密关联的重大事故、伤亡信息,应主动进行审慎核查并如实告知买方。这不仅是对合同义务的履行,更是对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尊重,有助于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的交易秩序。

法治日报记者 张雪泓 通讯员 姚峥

雅安市联合工作组
发布通报

黄杨某甜天价耳环为仿制某大牌饰品

新华社成都7月16日电

16日,四川省雅安市联合工作组发布黄杨某甜“天价耳环”有关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监察机关已将黄杨某甜之父杨某违法所得3万元予以没收,由于其已辞聘,不再给予政务处分。据工作组核实,网络关注的“天价耳环”为仿制某大牌饰品。

通报称,杨某于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先后在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和雅安市投资促进局下属的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工作,在此期间,其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故意隐瞒违法生育二孩的问题。

经工作组调查,2015年1月,杨某与3名公职人员以各自亲属名义共同注册成立雅安尚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杨某以其妻子司某霞名义持有25%股份。杨某等4人利用工作之便帮助公司承揽业务,2017年5月公司注销。公司存续期间,共产生利润12万元,4人各分得3万元利润。其他3名公职人员系中共党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纪检机关已分别给予党纪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额收缴。

通报称,关于故意隐瞒违法生育二孩的问题,由于杨某已辞聘,且违法生育相关处罚规定已清理和废止,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能再对其违法生育二孩问题和故意隐瞒行为进行处理。

据通报,工作组实地走访核实网络关注的“天价耳环”问题。网传黄杨某甜佩戴的“天价耳环”系司某霞朋友2016年所赠,为仿制某大牌饰品,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为玻璃耳饰,杨某夫妇及其亲属在国内该品牌专柜无消费记录。

通报称,经查,杨某在雅安工作期间未经手过灾后重建项目、资金和慈善捐款,也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从中牟利;未发现杨某在雅安工作期间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杨某、司某霞二人户籍目前均不在四川,双方家庭成员无公职人员,杨某夫妇注册成立的其他公司未在雅安从事商业经营活动。